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号)核准,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程立力先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922,501股,发行价格为22.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69,999,997.7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355,922.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60,644,075.21元,超募资金为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9日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19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48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账户与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拟用于"洛阳立华种鸡场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用于"扬州立华家禽育种项目";同时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扬州市立华家禽育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育种)进行借款,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与扬州育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具体开设的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扬州市立华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3302319854	扬州立华家禽育种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扬州育种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扬州育种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就上述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署各方

甲方一: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扬州市立华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条款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501013302319854。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方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苑亚朝、孙志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2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2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1日、2023年9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兰控股")受让定向增发股份相关资金筹措尚无实质性进展,本次发行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制权最终能否实际变更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当前市盈率水平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一年及2023年半年度业绩亏损。公司2022年度、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47.15万元,-3,727.20万元,同比大幅下滑。公司目前业务主要为国内外电信运营商、电信主设备商、网络集成商和政企客户提供通信网络物理连接、无线接入等产品,主要包含光配线架、光分路器、合路器、光跳纤、光缆等光通信产品及微波无源器件等无线通信网络建设产品,室内室外设备机箱、机柜、天线系列产品等。公司业务侧重于通信基础设施方面,不涉及人工智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近期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1日、2023年9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票近期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业务主要为国内外电信运营商、电信主设备商、网络集成商和政企客户提供通信网络物理连接、无线接入等产品,主要包含光配线架、光分路器、合路器、光跳纤、光缆等光通信产品及微波无源器件等无线通信网络建设产品,室内室外设备机箱、机柜、天线系列产品等。公司业务侧重于通信基础设施方面,不涉及人工智能。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3年6月19日,公司与深兰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合同》,深兰控股拟以现金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48,176,952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兰控股受让定向增发股份相关资金筹措尚无实质性进展,本次发行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制权最终能否实际变更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1日、2023年9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截至2023年9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8.11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3.5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亏损,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最近一年及2023年半年度业绩亏损。公司2022年度、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47.15万元,-3,727.20万元,同比大幅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惠州联讯德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讯德威")持有公司股份7,26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5.45%;该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2年5月11日起上市流通。该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联讯德威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26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5.45%。

公司收到了股东联讯德威发来的《关于惠州联讯德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9月21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联讯德威未减持公司股份。现根据规定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联讯德威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263,900	5.45%	IPO前取得:7,263,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联讯德威	0	0.00%	2023/6/22-2023/12/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7,263,900	5.4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联讯德威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该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联讯德威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后续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82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函告,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420,000	2.81%	0.85%	2022年10月13日	2023年9月2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股东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7,500,000	4.71%	1.43%	否	否	2023年9月20日	2024年9月1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资金需要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6,000,000	4.31%	1.31%	否	否	2023年9月21日	2024年9月2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资金需要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安治富	133,099,072	10.8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71,244,012	30.34%	121,436,685	144,516,685	38.93%	11.81%	9,986,685	6.91%	0	0.00%
魏正	1,169,745	0.1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魏丹	10,327,500	0.84%	0	0	0.00%	0.00%	0	0.00%	7,745,625	75.00%
合计	515,840,329	42.16%	121,436,685	144,516,685	28.02%	11.81%	9,986,685	6.91%	7,745,625	2.09%

注:1、富临集团持有公司371,244,012股股份,其中51,000,000股股份存放于招商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2、一致行动人聂丹系公司董事,所持限售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其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况。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以确保其持股的稳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3-042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通过大宗交易及履行已披露的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进行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新建元")及其一致行动人YuanBio Venture Capital L.P.(以下简称"开曼元生")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9,628,700股减少至8,267,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0768%减少至6.0767%。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苏州新建元及其一致行动人开曼元生出具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423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合伙人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合伙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名称	YuanBio Venture Capital L.P.
注册地址	SertusChambers,GovernorsSquare,Suite#5-204,23LimeTreeBayAvenue,P.O.Box2547,Grand Cayman,KY1-1104,Cayman Islands.
企业类型	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Yuansheng Capital L.P.
主要合伙人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以及其他合伙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苏州新建元	大宗交易	2023年8月7日至2023年9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790,000	0.5806%
开曼元生	集中竞价	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570,705	0.4194%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新建元	合计持有股份	5,393,200	3.9638%	4,603,200	3.38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93,200	3.9638%	4,603,200	3.3832%
开曼元生	合计持有股份	4,235,500	3.1129%	3,664,795	2.69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35,500	3.1129%	3,664,795	2.693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通过大宗交易及履行已披露的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进行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中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9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在公司15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其中委托出席一人,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四人)。董事长张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在充分知晓议题的前提下,委托董事孙国强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晋学斌先生、独立董事杨鸣雁女士、独立董事李莉女士、独立董事葛顺奇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孙国强先生主持会议,部分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在公司2023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将公司为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环保")提供的担保额度调减15,000万元,为秦皇岛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泰达环保")提供的担保额度调增15,000万元。调整后,公司为扬州泰达环保和秦皇岛泰达环保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68,200万元和17,000万元。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额度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改变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担保总额度。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事项,相关担保要求、担保有效期和担保授权均与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保持一致。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不会改变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担保总额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9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额度(以下简称"担保总额度")共计152,786亿元,其中,2023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13,915亿元。

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2023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将2023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内部调剂,本次内部调剂均在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公司之间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环保")提供担保额度83,2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秦皇岛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泰达环保")提供担保额度2,000万元。

现拟在公司2023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将公司为扬州泰达环保和秦皇岛泰达环保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68,200万元和17,000万元。列示如下:

表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剂前后对比表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23年度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拟调整额度	调整后担保额度	调整后可用额度
扬州泰达环保	58.89%	83,200	45,641.93	37,558.07	-15,000	68,200	22,558.07
秦皇岛泰达环保	68.57%	2,000	0	2,000	+15,000	17,000	17,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2日

(2)住所:杨庙镇赵庄村

(3)法定代表人:崔青

(4)注册资本:38,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主营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汽、热及灰渣、灰渣制品。对环保类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环保项目的设计及咨询服务,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131,651.21	119,276.20
负债总额	76,705.15	70,247.02
流动负债总额	26,777.64	30,112.01
银行贷款总额	62,903.18	55,476.53
净资产	54,946.06	49,029.18
-	2022年度	2023年1-7月
营业收入	19,716.37	11,045.21
利润总额	7,667.18	4,301.91
净利润	7,407.76	4,052.34

注: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扬州泰达环保涉及诉讼金额为1,887.39万元,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和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 扬州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秦皇岛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2021年10月09日

(2)住所: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苏杖子村

(3)法定代表人:陈艳国

(4)注册资金:9,52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主营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环保类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销售公司所产生的电力(不含供电)、蒸汽能源、热能产品及灰渣、灰渣制品;固废治理;环保类项目的咨询服务,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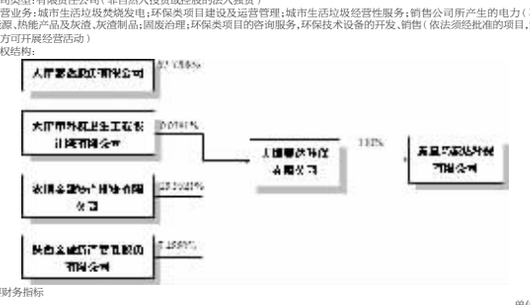

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37,848.32	39,010.72
负债总额	26,225.82	26,748.81
流动负债总额	13,831.99	7,485.84
银行贷款总额	11,693.00	18,349.00
净资产	11,622.50	12,261.91
-	2022年度	2023年1-7月
营业收入	30,811.83	0.00
利润总额	2,803.34	852.54
净利润	2,102.50	639.40

注: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秦皇岛泰达环保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 秦皇岛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额度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改变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担保总额度。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事项,相关担保要求、担保有效期和担保授权均与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保持一致。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不会改变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担保总额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2023年度担保总额度为152.786亿元。

(二)本次仅为担保额度的调整,没有新发生实际担保。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2.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49.92%。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9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二级子公司大连泰达原鸿环保提供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2.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49.92%,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2.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77.99%,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拟分别为二级子公司大连泰达原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拟分别为二级子公司大连泰达原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泰达原鸿环保")提供2023年度担保额度17,000万元,共计34,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共计152786亿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13915亿元,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为38871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额度为58899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97287亿元。

现公司及泰达环保拟为大连泰达原鸿环保分别提供担保额度17,000万元,具体提供担保额度情况详见下表。

表1:为大连泰达原鸿环保提供担保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2023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泰达股份	大连泰达原鸿环保	53.7679%	68.80%	0	17,000	17,000	否
泰达环保		86%		0	17,000	17,000	否

本次增加提供担保额度后,2023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共计156.186亿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增加至115.615亿元,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增加至40.571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额度为58.899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97.287亿元。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经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大连泰达原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3年04月22日

3.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元台镇前元村前元屯

4. 法定代表人:吴才玉

5. 注册资本:6,784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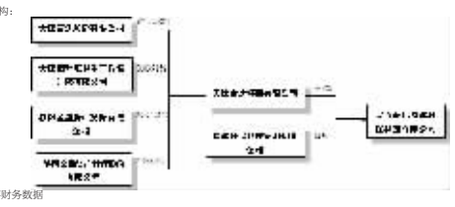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	21,839.98
负债总额	-	15,026.32
流动负债总额	-	15,026.32
银行贷款总额	-	0.00
净资产	-	6,813.66
-	2022年度	2023年4月22日-2023年7月
营业收入	-	55.94
利润总额	-	41.98
净利润	-	29.6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大连原鸿环保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大连原鸿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风险控制措施

为进一步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明确担保责任,公司对所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已与所属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达成一致意见:

(一)所属控股子公司中任何一家公司需要股东方为其提供担保时,原则上由该公司全体股东按投资比例分担担保责任;

(二)股东一方或多方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时,未提供担保的股东按权其投资比例提供反担保。未提供担保的一方或多方不能为其提供反担保时,由被担保人或其他可提供担保的股东提供全额反担保;

(三)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将在1%到2%的区间内收取担保费。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人与金融机构或相关合作方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方式、期限和金额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大连泰达原鸿环保为公司二级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申请融资,公司对其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经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